

加拉信大学公告  
关于执行“不收礼、不送礼”政策 (No Gift Policy)  
2026 财政年度

加拉信大学制定并推行“不收礼、不送礼”政策 (No Gift Policy)，涵盖在履行职务的前、中、后各阶段。此政策旨在表达本校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贪腐与不当行为的决心，并致力于营造廉洁诚信的组织文化与价值观，确保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循道德规范，不发生利益冲突，推动本校成为依法治理、公开透明的机构。

根据《加拉信大学法》(佛历 2558 年) 第 31 条之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加拉信大学全体管理人员及教职员工，不得在履行职务期间接受任何外部人士所提供的礼物或馈赠。

二、加拉信大学全体管理人员及教职员工，不得因履行职务之需向外部人士赠送任何礼物或馈赠。

三、加拉信大学全体管理人员及教职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索取与职务相关的礼物、馈赠或任何不合法利益。

四、各类基于习俗的问候、祝贺、慰问、悼念等行为，应以签署贺卡、留言册、慰问卡或使用线上社交媒体等方式表达，不得以赠送物品替代。

五、加拉信大学全体管理人员及教职员工有义务向外部相关人士充分告知并解释本政策。

特此公告，请全校工作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公告日期：佛历 2568 年 11 月 28 日



(苏攀·苏达颂蒂副教授)

加拉信大学校长